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倪永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蓮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准予其前開在第一審之訴，而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「原告（即上訴人）與被告洪金蓮（即被上訴人）間就前項合夥關係之出資比例分別為原告（即上訴人）46.8%、被告洪金蓮（即被上訴人）53.2%。」，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為：「原告（即上訴人）與被告洪金蓮（即被上訴人）間就前項合夥關係之出資比例分別為原告（即上訴人）20%、被告洪金蓮（即被上訴人）80%。」，故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即為原判決駁回之出資比例26.8%部分（計算式： $46.8\% - 20\% = 26.8\%$ ），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合夥權利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3號裁定，審酌上訴人主張其於兩造合夥關係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05萬元確定在案（卷第85頁）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71萬

01 3,400元（計算式：2,505萬元 $\times$ 26.8%=671萬3,400元），應徵
02 第二審裁判費12萬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03 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
04 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戴嘉宏